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05民初3367号

盛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公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938号

万梅、张律民、黄永东、高锡涛、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腾豪五金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万梅、张律民、黄永东、高锡涛、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腾豪五金经营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公告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59号

慈溪市中林电器有限公司、何星、卢慈爱、倪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4号

谢恒英、邵伟伟、储云娥、安永宝、葛群燕: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5号

邵伟伟、储云娥、谢恒英、安永宝、葛群燕: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96号

王华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惠清与被告王华文、陈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496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37号

刘宇虹:本院原告范晓东与被告刘宇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2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33号

马鹏、程秀云、宁波台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马鹏、程秀云、宁波台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公告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10日14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133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187号

合肥西城新型客车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申江控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21251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6月17日至起诉之日的逾期利息1606元,后续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13日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188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88号

李剑圣:原告李元宽与被告李剑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9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98号

林波:本院受理原告黄雪莲与被告林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71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1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8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15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48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8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84号